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編纂]承諾，除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情況

包 銷

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借出任何股份外，將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文件內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前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附註 3，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已向[編纂]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須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時，須即時將有關表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並向[編纂]承諾，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編纂]，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當中有若干已不時提供專家於日後為本集團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及(如適用)[編纂]的責任，[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